

甲、總說明

中央政府為因應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全等需要，歷年來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各類特種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本（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係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將非營業特種基金劃分為業權及政事基金 2 大類編造，其中業權基金僅作業基金 1 種；政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3 種。

本年度本院依據決算法第 16 條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等相關規定，並配合年度預算改進之相關作業，辦理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綜計作業，計綜計有 94 個基金之決算，包括 74 個作業基金及 20 個政事基金之決算，其增減變動情形，分述如下：

- (一)本年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增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 單位；為統合及有效運用國家資源，促進國家發展、經濟轉型及國際合作，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行政院開發基金合併設置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淨減少 1 單位；依據基金檢討結果，裁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文化建設基金。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於年度中屆期，並辦理清理結束工作；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自本（95）年 11 月 1 日起裁撤，辦理結束決算工作。
- (二)另配合機關改制而更名者，計有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本年度依法設置之信託基金，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6 單位，連同規模超過 30 億元以上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共 7 單位，其收入來源多為依法令強制提繳或徵收者。另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決算法辦理決算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結束營運仍賡續辦理清理工作，並自本年 4 月 1 日起裁撤之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工程建設基金；暨前述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與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因其屬性與前揭基金明顯不同，故其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資產負債實況，不列入非營業特種基金綜計，而另以列入其他決算表方式表達。

經依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將 9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附屬單位決算，依基金性質分為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兩部分，分別予以彙案編成「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隨同總決算一併提經本院會議通過後，提出於 貴院。茲按基金概況、主要營運項目及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收支餘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狀況、餘絀撥補概況、現金流量情形、資產負債實況等 6 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基金概況：

（一）作業基金

本年度決算 74 個作業基金，按主管機關區分如下：

1. 屬行政院主管者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 單位。

- 2.屬內政部主管者為營建建設基金 1 單位。
- 3.屬國防部主管者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 3 單位。
- 4.屬財政部主管者為地方建設基金 1 單位。
- 5.屬教育部主管者為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

務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體育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等 55 單位。

- 6.屬法務部主管者為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1 單位。
- 7.屬經濟部主管者為經濟作業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等 2 單位。
- 8.屬交通部主管者為交通作業基金 1 單位。
- 9.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者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單位。
- 10.屬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者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單位。
- 11.屬農業委員會主管者為農業作業基金 1 單位。
- 12.屬衛生署主管者為醫療藥品基金及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等 2 單位。
- 13.屬人事行政局主管者為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 單位。
- 14.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者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 單位。
- 15.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者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 單位。

位。

(二)政事基金

本年度決算 20 個政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按主管機關區分如下：

1.債務基金

屬財政部主管者為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 單位。

2.特別收入基金

(1)屬行政院主管者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 3 單位。

(2)屬內政部主管者為社會福利基金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等 2 單位。

(3)屬教育部主管者為學產基金 1 單位。

(4)屬經濟部主管者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 2 單位。

(5)屬交通部主管者為航港建設基金 1 單位。

(6)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者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 單位。

(7)屬農業委員會主管者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 單位。

(8)屬勞工委員會主管者為就業安定基金 1 單位。

(9)屬衛生署主管者為健康照護基金 1 單位。

(10)屬環境保護署主管者為環境保護基金 1 單位。

(11)屬大陸委員會主管者為中華發展基金 1 單位。

(12)屬新聞局主管者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 單位。

(13)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者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等 2 單位。

3.資本計畫基金

屬國防部主管者為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1 單位。

二、主要營運項目及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一)作業基金

茲就本年度各作業基金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各項投資計畫 9 億 1,010 萬元、辦理一般貸款計畫 107 億 3,752 萬元及辦理補助款計畫 7,395 萬元。
- 2.營建建設基金：辦理貸款 11 億 9,925 萬元、補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利息差額 3 億 5,621 萬元及土地開發 3 億 9,843 萬元。
- 3.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銷售一般手工產品 881 萬 2,833 件、提供國軍休閒設施服務 75 萬 3,353 人次及發行報刊業務 1,429 萬 8,600 份。
- 4.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辦理老舊眷村重建 80 戶。
- 5.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遷建已完工基地 2,904 戶及遷購國（眷）宅及市場成屋 2,597 戶。
- 6.地方建設基金：辦理地方建設貸款 91 億 3,132 萬元。
- 7.53 所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計培育學生 43 萬 2,905 人。
- 8.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及醫療藥品基

- 金：計提供門診病患醫療 2,286 萬 7,386 人次及住院病患醫療 940 萬 6,484 人日。
- 9.經濟作業基金：投資取得工業區土地出租 40 億 1,195 萬元、辦理貸款 7 億 407 萬元及污水處理營運 8,624 萬 8,910 立方公尺。
- 10.水資源作業基金：計發電 4 億 677 萬度及給水 17 億 2,995 萬立方公尺。
- 11.交通作業基金：辦理機場旅客服務 4,113 萬 5,430 人次、導航設備服務 1,408 萬 9,049 小時、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5 億 7,471 萬輛次及補助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 22 億 5,630 萬元。
- 12.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提供農業及工業產品 1 億 1,949 萬元、提供技術合作及勞務服務 29 億 2,854 萬元。
- 13.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污水處理 7,019 萬立方公尺及出租資產業務 1,159 萬平方公尺。
- 14.農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畜產品供銷 1 億 3,696 萬元。
- 15.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生產鹽酸嗎啡注射液 10 公絲 160 萬 6,186 支及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 公絲 154 萬 6,857 支。
- 16.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售書籍 6 萬 9,945 本及各項藝術紀念品 95 萬 7,654 件。
- 17.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1 億 776 萬元，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3,532 萬元及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5 億 4,872 萬元。

其餘各基金業務執行情形，詳列於乙、參考表一、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情形分析表。

(二)政事基金

茲就本年度各政事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1.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還本付息計畫 6,461 億 6,586 萬元。

2.特別收入基金

- (1)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219 億 6,072 萬元及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 19 億 4,711 萬元。
- (2)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 4 億 7,961 萬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 5 億 2,327 萬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 4 億 9,104 萬元。
- (3)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 41 億 7,500 萬元。
- (4)社會福利基金：辦理福利服務計畫 5 億 6,669 萬元、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 2 億 7,072 萬元。
- (5)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3,142 萬元及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1

億 3,067 萬元、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4,705 萬元。

- (6)學產基金：辦理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5 億 6,004 萬元。
- (7)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22 億 665 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7 億 6,218 萬元、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45 億 7,189 萬元。
- (8)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 5 億 3,301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 2 億 3,363 萬元。
- (9)航港建設基金：補助港灣建設計畫 40 億 7,659 萬元。
- (10)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辦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187 萬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117 萬元
- (11)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農畜產品供銷 79 億 108 萬元及辦理各項專案計畫 228 億 714 萬元。
- (12)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71 億 1,878 萬元。
- (13)健康照護基金：辦理衛生保健計畫 6 億 6,582 萬元、辦理菸害防制計畫 6 億 3,519 萬元。
- (14)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17 億 6,150 萬元及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7 億 9,690 萬元。
- (15)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 億 2,078 萬元。
- (16)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 7,974 萬元、辦理金融機構檢查計畫 5,039 萬元。

(17)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辦理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支出 12 億 2,205 萬元。

其餘各基金業務執行情形，詳列於丙肆、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參考表一、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分析表。

三、收支餘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狀況：

(一)作業基金

本年度作業基金之收支餘絀如下：

1.收入部分：

(1)業務收入共列 2,939 億 6,978 萬 7,401.4 元，較預算數 2,842 億 6,671 萬 3,000 元，計增加 97 億 307 萬 4,401.4 元，約 3.41%。

(2)業務外收入共列 164 億 5,835 萬 4,172.69 元，較預算數 60 億 6,880 萬 9,000 元，計增加 103 億 8,954 萬 5,172.69 元，約 171.2%。

(3)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共計 3,104 億 2,814 萬 1,574.09 元，較預算數 2,903 億 3,552 萬 2,000 元，計增加 200 億 9,261 萬 9,574.09 元，約 6.92%。

2.支出部分：

(1)業務成本與費用共列 2,614 億 8,941 萬 3,712.28 元，較預算數 2,497 億 3,864 萬 4,000 元，計增加 117 億 5,076 萬 9,712.28 元，約 4.71%。

(2)業務外費用共列 242 億 7,848 萬 2,873.96 元，較預算數 205 億 1,523 萬 6,000 元，計增加 37 億 6,324 萬 6,873.96

元，約 18.34%。

(3)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共計 2,857 億 6,789 萬 6,586.24 元，較預算數 2,702 億 5,388 萬元，計增加 155 億 1,401 萬 6,586.24 元，約 5.74%。

3.賸餘部分：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有淨賸餘 246 億 6,024 萬 4,987.85 元，較預算賸餘數 200 億 8,164 萬 2,000 元，計增加 45 億 7,860 萬 2,987.85 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補助原眷戶購宅支出較預算減少及預算外收取以前年度眷村搬遷國宅補償款溢列數，短絀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政事基金

1.債務基金

本年度債務基金之來源、用途及餘絀如下：

(1)基金來源部分：共列 6,461 億 8,981 萬 4,730 元，較預算數 6,156 億 1,231 萬 5,000 元，計增加 305 億 7,749 萬 9,730 元，約 4.97%。

(2)基金用途部分：共列 6,464 億 9,921 萬 4,741 元，較預算數 6,156 億 635 萬 8,000 元，計增加 308 億 9,285 萬 6,741 元，約 5.02%。

(3)賸餘部分：

以上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有淨短絀 3 億 940 萬 11 元，較預算賸餘數 595 萬 7,000 元，反餘為絀，計相差 3 億 1,535 萬 7,011 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退還以前年度截止兌付公債本息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

本年度特別收入基金之來源、用途及餘絀如下：

(1)基金來源部分：共列 1,387 億 9,881 萬 5,896.8 元，較預算數 1,662 億 217 萬 7,000 元，計減少 274 億 336 萬 1,103.2 元，約 16.49%。

(2)基金用途部分：共列 1,333 億 8,437 萬 3,626.64 元，較預算數 1,839 億 2,436 萬 5,000 元，計減少 505 億 3,999 萬 1,373.36 元，約 27.48%。

(3)賸餘部分：

以上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有淨賸餘 54 億 1,444 萬 2,270.16 元，較預算短絀數 177 億 2,218 萬 8,000 元，反絀為餘，計相差 231 億 3,663 萬 270.16 元，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各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進度未如預期，各事業主管機關向該基金申請補助款減少及延後借款需求，支出較預算減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辦理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因原油採購，尚未交貨驗收等，支出較預算減少所致。

3.資本計畫基金

本年度資本計畫基金之來源、用途及餘絀如下：

(1)基金來源部分：共列 66 億 6,340 萬 1,302 元，較預算數 90 億 8,622 萬 9,000 元，計減少 24 億 2,282 萬 7,698 元，約 26.66%。

(2)基金用途部分：共列 39 億 1,698 萬 3,854 元，較預算數 31 億 7,480 萬 3,000 元，計增加 7 億 4,218 萬 854 元，約 23.38%。

(3) 賸餘部分：

以上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有淨賸餘 27 億 4,641 萬 7,448 元，較預算賸餘數 59 億 1,142 萬 6,000 元，計減少 31 億 6,500 萬 8,552 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暫緩土地標售作業，致賸餘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餘絀撥補概況：

本年度決算 74 個作業基金中，26 個基金獲有賸餘，48 個基金發生短絀。本期賸餘 392 億 1,404 萬 2,490.82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791 億 4,098 萬 5,149.18 元，共有可分配賸餘 1,183 億 5,502 萬 7,640 元；本期短絀 145 億 5,379 萬 7,502.97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697 億 5,156 萬 3,981.83 元，共有待填補之短絀 843 億 536 萬 1,484.8 元。其餘絀撥補如下：

(一) 可分配賸餘 1,183 億 5,502 萬 7,640 元，經分配如下：

1. 填補累積短絀 17 億 6,658 萬 5,252.47 元。
2. 提存公積 423 億 20 萬 630 元。
3. 賸餘撥充基金數 34 億 3,210 萬 1,401.9 元。
4. 解繳國庫淨額 112 億 7,465 萬 2,138 元，包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76 億 6,236 萬 4,840 元，營建建設基金 2,099 萬 9,298 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5 億元，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7 億元，地方建設基金 5 億元，水資源作業基金 17 億 5,600 萬元，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 億 2,338 萬 5,000 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90 萬 3,000 元。
5. 其他依法分配數 2,662 萬 8,048 元，包括國軍生產及服

務作業基金 369 萬 1,048 元，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2,293 萬 7,000 元。

6. 未分配賸餘 595 億 5,486 萬 169.63 元，主要為交通作業基金 396 億 3,678 萬 5,134.74 元，醫療藥品基金 41 億 8,641 萬 7,208.29 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9 億 4,447 萬 7.8 元，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6 億 39 萬 6,507.54 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16 億 3,972 萬 6,556.24 元，地方建設基金 15 億 9,290 萬 9,215.83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4 億 2,293 萬 4,373 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4 億 1,038 萬 3,944.09 元，水資源作業基金 9 億 9,202 萬 698.84 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8 億 2,141 萬 5,039 元。

(二) 待填補之短絀 843 億 536 萬 1,484.8 元，經填補如下：

1. 撥用賸餘 17 億 6,658 萬 5,252.47 元。

2. 撥用公積 8 億 9,196 萬 8,233 元。

3. 折減基金 54 億 2,649 萬 9,722.5 元。

待填補之短絀經以上填補後尚有 762 億 2,030 萬 8,276.83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主要為交通作業基金 306 億 6,034 萬 736 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90 億 9,550 萬 7,501 元，營建建設基金 147 億 7,611 萬 3,228.3 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97 億 8,978 萬 3,067.35 元，經濟作業基金 15 億 6,916 萬 7,562.25 元。

五、現金流量情形：

(一) 作業基金

本年度決算作業基金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情形，分別按業務、投資及融資等活動表達如下：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 億 2,182 萬 3,151.33 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 億 5,561 萬 6,215.41 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671 億 7,351 萬 6,660 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7 億 4,689 萬 8,043 元，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55 億 9,903 萬 1,189 元，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3 億 4,176 萬 6,014 元，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64 億 8,582 萬 1,414 元。

(2) 現金流出 1,320 億 2,913 萬 2,875.41 元，包括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1 億 7,685 萬 8,226.4 元，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28 億 992 萬 9,603.01 元，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667 億 4,099 萬 4,987 元，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68 億 2,238 萬 4,535 元，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 億 7,896 萬 5,524 元。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 億 1,863 萬 1,594.63 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2,518 億 2,425 萬 2,928 元，包括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1,695 億 338 萬 7,180 元，增加長期負債 463 億 2,992 萬 6,466 元，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51 億 9,334 萬 5,578 元，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7 億 9,759 萬 3,704 元。

(2) 現金流出 2,309 億 562 萬 1,333.37 元，包括減少短期債

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1,419 億 6,664 萬 3,439.37 元，減少長期負債 770 億 7,006 萬 7,573 元，減少基金及公積 220 萬 4,441 元，賸餘分配款 110 億 1,746 萬 8,177 元，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 億 4,923 萬 7,703 元。

4. 匯率變動影響數之現金流出 450 萬 7,070.75 元。
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73 億 8,033 萬 1,459.8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0 億 3,561 萬 1,815.16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6 億 5,528 萬 355.36 元增加之數。

(二) 政事基金

本年度決算政事基金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情形，分別按業務及其他活動表達如下：

1. 債務基金

-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5,956 萬 4,823 元。
- (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 億 5,956 萬 4,823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億 9,453 萬 4,013.34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億 5,409 萬 8,836.34 元減少之數。

2. 特別收入基金

-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 億 3,947 萬 9,649.16 元。
- (2)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 億 4,403 萬 237 元，其中：
 - 甲. 現金流入 581 億 2,394 萬 2,998 元，包括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5 億 7,163 萬 5,413 元，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94 億 6,785 萬 246 元，減少其他資產 26 億 865 萬 2,509 元，增加短期債務

及其他負債 344 億 7,580 萬 4,830 元。

乙.現金流出 675 億 6,797 萬 3,235 元，包括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5 億 1,579 萬 641 元，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94 億 5,391 萬 953 元，增加其他資產 23 億 6,815 萬 542 元，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42 億 3,012 萬 1,099 元。

(3)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5 億 455 萬 587.84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5 億 7,077 萬 448.11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0 億 7,532 萬 1,035.95 元減少之數。

3.資本計畫基金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 億 1,156 萬 5,576 元。

(2)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0 萬 1,813 元，其中：

甲.現金流入 1,358 萬 2,602 元，包括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648 元，減少其他資產 301 萬 4,194 元，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056 萬 6,760 元。

乙.現金流出 2,138 萬 4,415 元，係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之數。

(3)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5 億 376 萬 3,763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 億 366 萬 1,081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3 億 9,989 萬 7,318 元增加之數。

六、資產負債實況：

(一)作業基金

全部作業基金資產總額 2 兆 6,109 億 2,640 萬 1,672.9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 兆 4,467 億 9,657 萬 8,974.34 元，計增加

1,641 億 2,982 萬 2,698.58 元，約 6.71%。負債總額 1 兆 281 億 4,070 萬 7,328.4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 兆 323 億 1,268 萬 872.41 元，計減少 41 億 7,197 萬 3,543.95 元，約 0.4%。淨值總額 1 兆 5,827 億 8,569 萬 4,344.46 元，其中基金 1 兆 1,306 億 5,590 萬 9,073.5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 兆 935 億 2,467 萬 7,658.52 元，計增加 371 億 3,123 萬 1,415.03 元，約 3.4%；公積 2,054 億 5,603 萬 9,571.9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658 億 6,665 萬 4,708.47 元，計增加 395 億 8,938 萬 4,863.51 元，約 23.87%；累積短絀 166 億 6,544 萬 8,107.2 元，較上年度決算累積賸餘數 93 億 8,942 萬 1,167.35 元，反賸餘為短絀，計相差 260 億 5,486 萬 9,274.55 元；淨值其他項目 2,633 億 3,919 萬 3,806.13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457 億 314 萬 4,567.59 元，計增加 1,176 億 3,604 萬 9,238.54 元，約 80.74%。茲將資產、負債及淨值之內容分別列述如下：

1. 資產總額 2 兆 6,109 億 2,640 萬 1,672.92 元，包括：

- (1) 流動資產 3,980 億 7,014 萬 2,504.29 元，占資產總額 15.25%。
- (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938 億 3,936 萬 4,255.04 元，占資產總額 22.74%。
- (3) 固定資產 1 兆 2,847 億 5,117 萬 8,677.36 元，占資產總額 49.21%。
- (4) 遞耗資產 5,041 萬 5,394 元、無形資產 16 億 108 萬 356 元及遞延借項 12 億 5,365 萬 2,613 元，占資產總額 0.11%。
- (5) 其他資產 3,313 億 6,056 萬 7,873.23 元，占資產總額

12.69%。

2. 負債總額 1 兆 281 億 4,070 萬 7,328.46 元，包括：

(1) 流動負債 2,135 億 2,352 萬 4,455.79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8.18%。

(2) 長期負債 4,262 億 2,707 萬 9,954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6.33%。

(3) 其他負債 3,880 億 3,574 萬 2,180.67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4.86%。

(4) 遞延貸項 3 億 5,436 萬 738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01%。

3. 淨值總額 1 兆 5,827 億 8,569 萬 4,344.46 元，包括：

(1) 基金 1 兆 1,306 億 5,590 萬 9,073.55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3.3%。

(2) 公積 2,054 億 5,603 萬 9,571.98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7.87%。

(3) 累積短絀 166 億 6,544 萬 8,107.2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負 0.64%。

(4) 淨值其他項目 2,633 億 3,919 萬 3,806.13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0.09%。

(二) 政事基金

1. 債務基金

債務基金資產總額 13 億 366 萬 3.3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6 億 7,212 萬 8,179.34 元，計減少 3 億 6,846 萬 8,176 元，約 22.04%。負債總額 9 億 5,116 萬 5,183 元，較上年度決

算數 10 億 1,023 萬 3,348 元，計減少 5,906 萬 8,165 元，約 5.85%。基金餘額 3 億 5,249 萬 4,820.3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 億 6,189 萬 4,831.34 元，計減少 3 億 940 萬 11 元，約 46.74%。茲將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之內容分別列述如下：

- (1) 資產總額 13 億 366 萬 3.34 元，均為流動資產。
- (2) 負債總額 9 億 5,116 萬 5,183 元，均為流動負債，占負債及基金餘額 72.96%。
- (3) 基金餘額 3 億 5,249 萬 4,820.34 元，均為累積賸餘，占負債及基金餘額 27.04%。

2. 特別收入基金

全部特別收入基金資產總額 4,285 億 7,823 萬 9,172.4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178 億 9,901 萬 3,175.3 元，計增加 106 億 7,922 萬 5,997.16 元，約 2.56%。負債總額 598 億 9,905 萬 7,966.4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546 億 3,427 萬 4,239.48 元，計增加 52 億 6,478 萬 3,727 元，約 9.64%。基金餘額 3,686 億 7,918 萬 1,205.9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632 億 6,473 萬 8,935.82 元，計增加 54 億 1,444 萬 2,270.16 元，約 1.49%。茲將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之內容分別列述如下：

- (1) 資產總額 4,285 億 7,823 萬 9,172.46 元，包括：
 - 甲. 流動資產 2,474 億 521 萬 3,655.04 元，占資產總額 57.73%。
 - 乙.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549 億 762 萬 3,736.34 元，占資產總額 36.14%。

丙.其他資產 262 億 6,540 萬 1,781.08 元，占資產總額 6.13%。

(2)負債總額 598 億 9,905 萬 7,966.48 元，包括：

甲.流動負債 328 億 6,658 萬 1,157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 7.67%。

乙.其他負債 270 億 3,247 萬 6,809.48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 6.31%。

(3)基金餘額 3,686 億 7,918 萬 1,205.98 元，均為累積賸餘，占負債及基金餘額 86.02%。

3.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資產總額 336 億 1,829 萬 8,071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08 億 7,779 萬 3,976 元，計增加 27 億 4,050 萬 4,095 元，約 8.88%。負債總額 62 億 709 萬 6,59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2 億 1,300 萬 9,949 元，計減少 591 萬 3,353 元，約 0.1%。基金餘額 274 億 1,120 萬 1,47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46 億 6,478 萬 4,027 元，計增加 27 億 4,641 萬 7,448 元，約 11.13%。茲將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之內容分別列述如下：

(1)資產總額 336 億 1,829 萬 8,071 元，包括：

甲.流動資產 335 億 2,026 萬 2,143 元，占資產總額 99.71%。

乙.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8 萬 7,712 元，占資產總額未及 0.01%。

丙.其他資產 9,774 萬 8,216 元，占資產總額 0.29%。

(2)負債總額 62 億 709 萬 6,596 元，包括：

甲.流動負債 1 億 2,513 萬 3,848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 0.37%。

乙.其他負債 60 億 8,196 萬 2,748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 18.09%。

(3)基金餘額 274 億 1,120 萬 1,475 元，均為累積賸餘，占負債及基金餘額 81.54%。